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字第12號

- 03 原 告 張芳瑜
- 04 訴訟代理人 黄匡麒律師
- 05 被 告 張全勝
- 06 00000000000000000
- 67 張宇明
- 08 徐莘昀
- 09 共 同

- 10 訴訟代理人 李沛軒律師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
- 12 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玖仟陸佰壹拾元,及被告乙○
- 15 ○應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五日起、被告丙○○、甲○○應自民
- 16 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 17 計算之利息。
- 18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 20 事實及理由
- 21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 22 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 23 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 24 布後2 日即110 年1 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 25 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 26 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則適用修正前 27 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本件 28 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 29 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原應適用通常程序處理,然依修正後 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不問其標的金額 31

或價額一律依簡易訴訟程序辦理,是本件雖於修正前已繫屬 於本院,於修正後尚未經終局裁判,則依修正之民事訴訟法 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規定,由本院逕依簡易訴訟程序為 裁判,故本件案號亦由109年度訴字第3463號更改為111年度 簡字第12號,先予敘明。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乙〇〇(89年10月19日生)尚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丙〇〇、甲〇〇內,嗣於訴訟繫屬中,被告乙〇〇已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丙〇〇及甲〇〇之代理權消滅,依法由被告乙〇〇本人聲明承受本件訴訟,有其於110年2月4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同意合意停止訴訟狀、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29至33頁、附民卷第2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乙○○於108年7月6日7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新北市○○區○○路○ 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違反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等規定),適原告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車道 前方,遭被告乙○○駕駛系爭汽車之右前車頭碰撞,原告乃 因被告乙○○之違規行為而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擦傷、 左側足踝部挫傷之傷害(左足踝部後經檢測為左足內踝三角 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 害)。

- (二)被告乙○○於前述時地,所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駕駛 行為,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本文、第191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就 本件過失傷害案件,原告係被告乙○○涉犯過失傷害罪而受 有損害之人,而被告乙○○於案發時為19歲之未成年人,則 其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應連帶賠償。
-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項目如下:

1.醫藥費

- (1)被告略以原告自108年7月6日遭伊撞傷後,間隔9個月方進行腳踝韌帶手術云云,爭執該手術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惟原告早於108年7月6日上午因系爭事故前往急診時,醫生即表示韌帶可能有問題,嗣因後兩日傷處紅腫嚴重,故前往淡水馬偕醫院先進行超音波檢測,然因超音波檢測無法精確檢測韌帶傷勢,醫療實務上係以MRI核磁共振放射影像作為醫師評估韌帶傷勢之依據,是淡水馬偕醫院108年7月11日之診斷證明即先保守註明「左側足部挫傷併韌帶扭傷」。嗣因韌帶傷勢診斷之困難、各醫師對原告韌帶受損程度建議之療法、實際治療感受、親友推薦等因素,方於長達九個月之治療,未見明顯好轉之際,輾轉至台北慈濟醫院求醫,並經該院醫師審視馬偕醫院與台北醫院之放射影像後(參原證2第53頁之診斷證明書),判斷原告所受傷勢應為韌帶斷裂,建議進行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
- (2)從而,統計至110年1月5日止,原告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82,766元(詳參本院訴字卷一第79至81頁之附表2【下稱附表2】一、醫療費之統計),應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

2.醫療耗材

原告於腳踝手術前因行走不便而購有護踝支撑;嗣因腳踝手術後,經醫囑需使用氣動式護踝;而於手術開刀有後,有於家中自行使用紗布、棉棒、冰敷袋、透氣膠帶醫療耗材以為清潔、日常治療之必要;又原告欲減免頻繁往返復健之醫療

費、交通費、時間成本等,遂於109年10月起,陸續購買健步虎潛丸以為替代使用,是此部分醫療耗材支出共20,366元,應由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3.看護費用

- (1)按被害人雖無看護費之支付,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只因基於親情身分關係,而無須支出,自不能加惠於侵權行為人,故應衡量僱用職業護士之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即採此見解)。又原告所受傷勢經醫院診斷證明明載「需24小時專人照護壹個月」,而搜尋一般網路資料可知,24小時全日看護之行情確為2,500元至4,000元不等,是原告以每日2,5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符合本院107年度重小字第64號民事判決實務認定,亦與客觀事證相符,應有理由。
- (2)查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所致而須進行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已如前述,且於109年4月29日進行手術,住院治療5日後於同年5月3日出院,醫囑稱手術後需24小時專人照護一個月,雖實際由原告家人照護,然此利益不應歸屬於加害人即被告,故以每日2,500元看護費用計算,看護費用共87,500元,計算詳參附表2之三、看護費用,應得向被告連帶求償。

4.交通費

- (1)原告因傷就醫、複診、復健治療等所生之交通費,長期多次 往返住家與醫院間,然因部分計程車未及索取收據、或有遺 失之情形,故請求以原告住家與各院所之距離,帶入計程車 資費計算網頁,以為原告交通費損失之證明,詳參附表2之 四、交通費,共計91,093元,應得向被告連帶求償。
- (2)原告就交通費用部分,已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有交通往返之必要,並提出各該車資估計證明,即可以此為交通費損害賠償之計算;若否,則強制險理賠交通費之部分即不應扣除。且原告已提出醫療單據時,依常理可知必然有交通往返之需求,且如最高法院就親屬看護所持之法理,無論受害人

係由親友接送或自行乘車(況本案原告就醫、復健之次數、頻率,均難以期待尚需上班工作之家人屢次協助),均不得 嘉惠於加害人而免除其賠償責任。準此,原告已提出交通費 請求之醫療單據,足證確有交通往返需求,再參客觀第三方 之車資估計證據,應得計算得出交通費之損害,被告應就此 負責。退步言,倘 鈞院認此部分交通費請求無理由(假設 語,原告否認),則於審酌被告主張扣除強制險理賠部分, 強制險理賠內容之交通費部分即不應扣除。

5.不能工作損失

- (1)原告任職於圓夏有限公司,負責業務銷售、門市業務管理,並不時須出外勤至客戶處服務,每月薪資收入包含業績獎金,故以系爭事故前平均月薪為請求基準【計算式:(32976+58355+36872+31075+25039+46327+26666+32064+26033+27005+29991+27843+51060)/13=34715.8】,是原告每月平均月薪應以34,71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計算基礎。
- (2)查原告於108年7月6日遭被告乙○○駕車撞傷左側足踝,當日立即向主管請假,此後因傷難以行走、無法久站工作,經積極嘗試數位醫師之治療後,均未能如願回復工作。又查,原證2第45頁之(109年5月4日)診斷證明書雖載「宜休養復健三個月」原告手術後應休養三個月,而109年8月7日復診之診斷證明(原證2第53頁),亦載「需再休養及復健三個月」(即至109年11月7日),然原告實至本書狀遞出之日,仍有難以行走與無法久站之情形,故認工作損失應以108年7月6日統計至今(110年1月)共19個月,損失共計659,604元(計算式:34716x19=659604),應由被告等連帶負責。
- (3)至被告爭執圓夏公司回函原告之薪資部分,原告提出之存摺經計算為每月34,716元,圓夏公司回函則稱每月固定薪資約37,633元,此間些微差距,乃肇因於勞健保費及雜項扣除,原告以實際獲取之薪資為請求,實已低於圓夏公司回函之客觀證據;被告仍爭執,應無可採。

6.健身房退費損失

原告因被告乙○○之侵權行為所致前述傷勢,原先加入之世 界健身房(WORLD GYM)會籍,即因此無法使用而須提前解 約,損失提前終止費6,000元,與被告乙○○之侵權行為具 相當因果關係,屬被告連帶賠償責任之一環。

7. 勞動能力減損

8.精神慰撫金

- (1)原告為高商畢業,任職於圓夏有限公司,負責業務銷售、門市業務管理,傷前平均月薪為3萬4716元,因被告乙○○違規駕駛之行為,受有左足內踝腳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雖經關節鏡韌帶手術,至今行動能力亦顯著弱於常人,恐將成終生難癒之殘疾,不僅影響原告原先之生活,亦大幅降低未來求職之能力。
- (2)再者,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勢,至今長達19個月頻繁之治療、復健,仍未能回復正常生活,而外出復健、回診等路途中,行走時仍須一跛一跛,除因行動能力較之老年人為不如,須不時承受路人異樣眼光外,另因傷處外觀腫脹,原告身為愛美之女性,穿著即因此大為受限,既不願穿著明顯露

- 出傷處(左踝)之衣著,又不時須擔心傷口是否會感染,甚而滋生不敢與鄰居見面之心思。
- (3)此外,被告乙○○自事發至今仍推諉卸責,將事故責任歸咎於原告,而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被告乙○○之法定代理人亦拒絕道歉、賠償,其言行令原告懷疑渠等或以被告乙○○(彼時未成年)名下並無財產而無所懼。基上,依原告生理、心理及生活所受巨大影響,且復健治療至今仍未能恢復常人之行動能力,醫生另建議使用PRP療法(自體血小板,此療法每針要價1萬5000元/每療程至少2-3針起),僅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應屬妥適。
-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受損害至少有1,347,329元(詳參附表2之統計),雖經強制險理賠104,584元(看護費36,000元、醫療費及車資68,584元),然扣除理賠金額,所受損害尚有1,242,745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則原告僅部分請求1,066,652元,應為有理由。

田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故負過失侵權責任,至為灼然。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2. 系爭事故發生於108年7月6日,而淡水馬偕醫院108年7月11 日之診斷證明即因前述韌帶斷裂診斷不易之情形,先保守註 明「左側足部挫傷併韌帶扭傷」(參原證8),而台北慈濟醫 院之王禎麒醫師則係檢視原告於系爭事故當下於馬偕醫院、 及署立台北醫院所拍攝之放射影像後,判斷原告受有足踝韌 带(內、外側)斷裂之傷勢,故此傷勢於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前 往就醫時即已存在,此有原證2第53頁之台北慈濟醫院診斷 證明書(109年8月7日)記載「術前評估馬偕醫院與署立台北 醫院的放射影像,即有韌帶斷裂情形,可稽。次查,系爭事 故發生當下(108年7月6日),原告係送往署立台北醫院急 診,該院楊士賢醫師亦同前述台北慈濟醫院王禎麒醫師之認 定。又查,原告足踝傷勢因馬偕醫院較為保守之治療方式未 能痊癒,陸續接受親友推薦前往數間診所、醫院求診,是原 告自系爭事故後,就診紀錄連貫,且均為足踝傷勢,亦可佐 證原證2第53頁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09年8月7日)之記 載可採。是以,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明示依原告前於馬 偕醫院與署立台北醫院所拍攝之放射影像,判定原告左足踝 韌帶斷裂,可知原告係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受有右側膝部 擦傷、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 壓迫症候群等傷害,堪予認定,足認該傷勢與系爭事故具因 果關係,此部分亦有經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刑事判 決認定在案。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66,652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車禍發生路段為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前為設有人行道之道路,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行人於該路段行走時,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然本件發當時,訴外人劉順燦為行人【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第9978號偵查卷宗第31頁,蘆洲分局員警作成之道路事故交通調查

報告表之26欄當事者區分(類別),劉順燦為H01行人】,應行走於人行道上,卻行走於道路上【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第9978號偵查卷宗第39頁】,且其理應預見成泰路為車流量較大之主要道路,其行走於道路上又拉手推車勢必對於後方車輛造成阻礙。因此其違規行為導致後方原告為偏左閃避超越其時與被告乙〇〇發生碰撞,此未走於人行道之違規行為,應為本件之肇事因素。

01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本件原告於閃避行人劉順燦偏向時未盡注意義務,而與被告 乙○○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亦為本件之肇事因素,分述如下:
- 1.本件警局筆錄被告陳述『我駕駛上述車輛由成泰路往泰山方向行駛,我看到我右前方約10公尺左右,有一位阿伯推著收車,因他前方有機車停車格,他要閃過機車停車格便往左至車道中間行走,在我右前方約3-4公尺的機車騎士,她為了閃避推回收車的阿伯他也往左邊閃避撞上我的車,他在閃避時並未往左看...』【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第9978號偵查卷宗第35頁】
- 2. 另從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 第9978號偵查卷宗第41頁至第43頁】,可證本件被告乙○○ 於事故發生前,行駛靠近道路中線一路直行,且早已預見右 前方有原告之機車及行人劉順燦,亦未有超速違規情事,係 其後原告為超越行人劉順燦而突然向左偏向,然其偏向時疑 似未注意到被告乙○○即突然向左,因而與被告乙○○發生 碰撞,其有應注意而未注意及違規之處,亦為本件之肇事因 素。
- 3.本件警局筆錄原告陳述『我駕駛上述車輛由成泰路往泰山方 向行駛,對方行人推著回收車行走在馬路上,走在車道的中 間靠右,我不知道他是否從巷子轉出來,我看到他時距離已 非常近,在我前方大約一台機車的距離,我要閃避那位行 人,所以我往左靠並往前行駛超越那位行人...』等語【詳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第9978號偵查卷宗第37頁】,

從上述原告陳述可知,原告案發前係突然發現行人劉順燦出現,且發現時距離已非常近,因此其為閃避行人劉順燦,必有向左偏向且偏向時必定非常急促,更不可能如其筆錄所述超越行人時還有時間回頭看,因此其向左偏向應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

- 4. 詳言之,本件被告乙○○行駛靠近道路中線一路直行,且早已預見右前方有原告之機車及行人劉順燦,亦未有超速違規情事,已盡注意義務適時地直行,係因行人劉順燦未走於人行道上且原告閃避行人劉順燦時未注意被告乙○○之動向而突然偏左,然原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處之研析意見認被告為本件肇事因素,顯有違誤,被告已於二審刑事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士股)之二審程序中具狀聲請覆議。
- (三)本件縱使(假設語氣非自認)被告乙○○發生車禍有肇事因素,然被告乙○○已合法領有駕照,亦非首幾次上路,且被告丙○○及甲○○皆會叮嚀被告乙○○開車應謹慎小心並注意問遭。再者,本件發生車禍時被告乙○○係於正常時間駕車,並非深夜在外未歸,且其並無故意飆車或酒駕等嚴重違規之行為。綜上可認,被告丙○○及甲○○監督並無任何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因此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針對原告民事起訴狀及附表2所主張各項損害賠償,答辯如下:
- 1.醫療費用、醫療耗材、輔具費用:

(1)參酌刑事一審判決認定『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新的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北醫診字第2008022733號),上載告訴人傷勢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但本院考量到本件發生日期為108 年7 月6 日,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9 年8月7日,且該診斷證明書上面係記載被告的住院時間為109年4月29日,住院時間距離案發時已經超過9 個月,在沒有其他佐證資料下,本院難以僅憑此診斷證明

書就認定該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傷勢與被告乙〇〇的行為間有關』等理由,堪認原告之傷勢應無如此損害,且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故與此部分相關之賠償項目及費用均與被告之行為欠缺因果關係,不應由被告乙〇〇賠償。

- (2)詳言之,本件車禍若(假設語氣非自認)造成原告其所述之傷勢,理應可於案發後檢查得知,其最初所至之淡水及台北馬偕醫院亦屬通過評鑑正式成為醫學中心之具有一定規模之醫療機構,其開立之診斷具備相當程度之可信度,原告於車禍後108年7月間至12月間至淡水及台北馬偕醫院密集就診30餘次,若真有原告最後所提出「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之傷勢,該醫療機構應可診斷出來而於病歷內記載。綜上所述,原告提出之台外踝部營所證明書,縱使內容為真,所載傷勢亦與本件車禍欠缺因果關係,不應責由被告承擔。是以,該傷勢與本件車禍欠缺因果關係,與此部分相關之醫療費用、醫療耗材、輔具等賠償項目及費用,均不應由被告賠償。
- (3)且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北醫診字第20080227 33號診斷證明書上面係記載被告乙○○住院時間為109年4 月29日,住院時間距離案發時已經超過9 個月,縱使(假設 語氣非自認)其所載傷勢為真,中間是否有任何其他因素或 外力造成,實有疑問,衡諸常情絕不能將此間隔甚久之傷勢 認與本件車禍有任何因果關係。另原告提出的原證10,僅為 羅東博愛醫院醫生之個別意見。再者,該文章內容提及『··· 膝關節的韌帶分為4大組:前十字韌帶群、後十字韌帶群、 內側韌帶群、外側韌帶群。除後十字韌帶外,其他三者受傷 時往往症狀明顯,輕則膝蓋腫脹,重則疼痛不已,令人寸步 難行。主因是後十字韌帶位於關節內、受傷時,症狀未必很明 顯。···』,因此該文章僅指出指膝關節之後十字韌帶不容易 診斷,然並未提及踝關節或膝關節其他韌帶不容易診斷, 至指出膝關節後十字韌帶以外之其他三種膝關節韌帶受傷時

往往症狀明顯,而本件原告所受傷勢為左側足部,原告引用膝關節之後十字韌帶文章指稱本件診斷不易,顯有錯誤。

2.看護費用:

原告提出之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本件車禍無任何因果關係,理由同前所述,因此無看護之必要。退步言,原告所提之每日看護費2,500元亦屬過高。

3.交通費用:

原告之傷勢應無如此損害,且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 且退步言,縱使(假設非自認)本院認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 證明書所載傷勢有因果關係,原告所提原證四並非交通費用 實際支出收據,無法證明原告確實是否有真有支出該等交通 費用。衡諸現今若搭乘計程車均可開立付費收據或者有設備 自動列印乘車費用明細,抑或有叫車付費紀錄,然均未見原 告提出相關確實證據,就此部分原告主張金額無任何理由。

4.工作損失:

- (1)原告提出之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本件車禍無 任何因果關係,且最初之淡水馬偕診斷證明,僅記載宜休養 1週。
- (2)再者,根據原告108年及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根本無記載圓夏有限公司之薪資紀錄,原告主張自圓夏有限公司受有薪資是否屬實已有疑問。又依據圓夏有限公司回函(鈞院卷第397頁)內容陳稱108年1月至5月之經常性薪資約37,633元並提供薪資印領清冊,然此回覆及所附清冊內容與原告民事準備狀提出之存摺圓夏有限公司歷次入款金額顯不一致,可證該回函內容並非真實,並不可採。要此,108年及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未記載薪資收入,圓夏有限公司之回函內容亦與原告帳戶實際入款有所矛盾,原告亦未能舉證其該金額是否確為薪資性質,且數額及結構究竟為何,就此原告應認原告未盡其舉證責任,應予駁回。
- (3)退步言,縱使(假設非自認) 鈞院認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有因果關係,被告認該休養期間並非合理,以

及原告是否真有修養未繼續工作亦有待確認。

5.健身房退會: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1)原告提出之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本件車禍無任何因果關係。
- (2)退步言,縱使(假設非自認) 釣院認為傷勢有因果關係,然 依據該健身房之規定會員可請假10年,因此原告向該健身房 辦理請假即可,後續仍可使用並無任何損害。

6. 勞動能力減損:

- (1)原告之傷勢應無如此損害,且原告未提出相關單據及證明, 故原告韌帶斷裂之傷勢縱使造成原告勞動力減損4%,應與系 爭車禍無因果關係。
- (2)刑事一審判決已認定『告訴人丁○○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新的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北醫診字第2008022733號),上載告訴人傷勢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但本院考量到本件發生日期為108 年7 月6 日,而上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為109 年8月7日,且該診斷證明書上面係記載被告的住院時間為109年4月29日,住院時間距離案發時已經超過9個月,在沒有其他佐證資料下,本院難以僅憑此診斷證明書就認定該診斷證明書所載的傷勢與被告的行為間有關,併予說明。』,因此與此部分相關之賠償項目及費用均與被告乙○○之行為欠缺因果關係,不應由被告賠償。
- (3)又臺大醫院回函認為考量病人從事家具業務展售工作等語, 原告案發時是否確實任職於圓夏有限公司已有疑義,就此部 分被告於先前書狀已詳述。再者,原告於事發後仍可正常從 事其他工作,且其他工作之薪資未必會較低,因此臺大醫院 回函僅限於病人從事家具業務展售工作觀點而認勞動力減損 有4%,不足以證明原告確實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而得請求 損害賠償。

7.精神慰撫金:

(1)縱使(假設語氣)本件被告確有過失,原告所主張之精神撫慰

金300,000元實屬過高,理由如下: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 (2)本院審酌車禍發生經過、原告之傷勢及因此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0元,猶屬過高,應非有據。
- (五)縱使(假設語氣)本件車禍被告真有過失,然原告為本件車禍之主要肇事因素,因此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應認本件事故之造成應由原告負擔大部分之過失責任,始屬相當。因此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217條減輕被告之責任。另原告已領取強制險110,324元(計算式:68,584+36,000+5,740=110,324)部分,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應予以從賠償金額中扣除。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若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原告主張被告乙〇〇於108年7月6日7時40分許,駕駛系爭汽車,於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000號前,與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被告乙〇〇於案發時為19歲之未成年人等客觀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第一審、第二審卷宗全卷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 四、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被告乙〇〇負侵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二)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規 定,請求被告丙〇〇、甲〇〇負連帶賠償責任?(三)若(一)、(二) 為有理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四) 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五)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 賠償之金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 (一)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及第191 條之 2 規定請求被告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原告主張被告乙〇〇有不法過失侵權行為以致發生系爭交通 事故等語,為被告乙○○所爭執,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 任,經查,本件被告 \mathbb{C} \bigcirc \bigcirc \land \land 108年7月6日7時40分許,駕駛 系爭汽車,沿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往泰山方向行駛,行 經同市區成泰路1段131號前時,適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 駛於同向車道前方,被告乙○○自原告左側超車時,其駕駛 之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碰撞到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左後車尾, 原告因而人車倒地等客觀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道路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道路監視器書面截圖照片4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 片14張在恭可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97 造之筆錄所述及現場跡證,足認被告乙○○駕駛系爭汽車超 車時,疏未注意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保持安全間隔,始造 成本件車禍事故,且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被告乙○ ○確有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復參被告乙○○ 於刑事案件第二審審理中,聲請系爭車禍事故之肇因鑑定, 經本院刑事庭囑託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為鑑定,鑑定 結果為:「…(八)分析意見: 1.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超車 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2.丁○○駕駛普通重 型機車,無肇事因素。3.劉順燦拉行手推車,無肇事因素」

等內容(見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刑事卷第75至76頁 【下稱109交簡上165卷】),嗣被告乙○○聲請覆議,經新 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於110年3月24日(案號:新北 覆議110058號)認定「…伍、肇事分析:…法規依據:道路 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鑑定覆議意見:一、 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 事原因。二、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三、 劉順燦拉行手推車,無肇事因素」(見109交簡上165卷第221 至222頁),均同此認定。又佐以被告乙○○於刑事偵查訊問 時對於涉犯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沒有意見,承認涉犯 過失傷害犯行(見109偵9978卷第94至95頁),以及其於刑事 第二審準備程序亦當庭承認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 罪事實,對於過失責任沒有意見(見109交簡上165卷第264 頁),則被告乙○○於本件民事審理時,空言辯稱其並無過 失等云云,自無足採。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3.是以,被告乙○○應就系爭車禍事故負過失侵權責任,其過失駕駛行為與原告受傷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不法過失侵權行為責任,自無庸再予審究是否成立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第191條之2規定,附此敘明。
- 4.至本件被告對於原告受傷之結果,尚有爭執部分受傷部位與 系爭車禍事故並無因果關係,即被告辯稱原告於事故發生後 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急診之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右側膝部 擦傷、左側足踝部挫傷」之傷害,然原告嗣後提出前往佛教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醫院)之診斷證明 書記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 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害(見109年度交簡字第1291號卷第33頁 【下稱109交簡1291卷】),惟被告爭執「左足內踝三角韌帶 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之傷勢並非 車禍事故所導致,經查:
- (1)原告因本件車禍致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足踝

部挫傷等部分之傷害,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可 證(見109偵9978卷第17頁),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就此 部分傷勢自應負過失傷害之責,兩造均無意見。另就原告所 受「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 迫症候群 | 傷勢部分,參諸原告於刑事第二審審理時具結證 述:車禍當時我是跌坐,我發現我無法動彈,腳都沒有感 覺,行人幫我叫救護車用擔架抬上去,到院時感覺有一點紅 腫,膝蓋有受傷,左腳踝外側有受傷,受傷當天我一大早到 新莊的臺北醫院掛急診,醫生還沒門診,護理人員照完X 光 覺得骨頭沒事就叫我回家休息,我到家以後都無法動彈,第 2、3天後開始腫脹,我後來又到馬偕醫院就診,在骨科看 很多次,後來到復健科,復健科治療方式是熱敷、電療,復 健科的醫師有幫我照MRI(核磁共振),但經過9 個月我走 路還是一跛一跛,腫脹還是很厲害,我回到新莊的臺北醫 院,骨科醫生有幫我照MRI,照的結果跟馬偕醫院照的一 樣,醫生說是韌帶斷掉,但他沒有在開腳踝的刀,所以他建 議作復健或自費打針,我覺得這樣不妥,因為我痛到無法 站,我才上網找到慈濟醫院,我拿新莊臺北醫院跟淡水馬偕 醫院的片子給醫生看,醫生當下判別是韌帶斷掉,並且建議 開刀,我開刀之後有慢慢恢復,狀況有改善,神經痛已經好 了,但是腳還是會痛跟麻,走路跟下樓梯還是不正常,本案 車禍後我都不能動,所以在家休養,那時候神經24小時都在 痛,出門都搭計程車,沒有再受到其他外力撞擊等語(見10 9交簡上165卷第311至317頁),相互參照原告案發後之相關 就醫資料,其於108年7月6日發生車禍後,於當日先至臺北 醫院急診,經醫院對其進行X光檢查後,診斷為左側膝部擦 傷、左側足踝部挫傷,復於同年7月8日、7月11日、8月10 日、9 月24日陸續至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 水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淡水馬偕醫院)骨科門診,主訴為腳 掌痛,故經醫院安排X光檢查骨骼,超音波檢查韌帶,結果 為腳趾背伸韌帶正常無斷裂狀況,而於108年7月11日經淡水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馬偕醫院診斷為左側足部挫傷併韌帶扭傷,原告嗣後於同年 8月16日在淡水馬偕醫院進行核磁共振檢查,並於同年8月2 日、8月16日、9月6日、9 月27日、11月21日、12月5日、10 9年4月17日均有至該醫院復健科就診,嗣原告於109年4月22 日再至慈濟醫院門診,經診斷為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 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並於同年4月29日住 院,翌日進行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於109年5月4日始出院 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第000000 號診斷證明書、衛 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0 年2 月22日北醫歷字第1100001411號 函及所附病歷資料、淡水馬偕醫院108 年7月11日診斷證明 書、110年3月16日馬院醫骨字第1100000894號函及所附病 歷資料、慈濟醫院北慈醫診字第2008022733號診斷證明書、 109 年11月30日慈新醫文字第1091817 號函及所附病歷資料 各1 份在卷可查(見109值9978卷第17頁、109交簡上165卷 第139至155頁、157至213 頁、105 頁、57至68 頁、109交 簡1291卷第33頁),足見原告於案發後至開刀前,其左腳踝 受傷部位確有持續疼痛、腫脹之情形,並未完全康復,其間 受傷部位也未再受到其他外力撞擊,遲至109年4月30日在慈 濟醫院接受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之後,踝部疼痛狀況才逐漸 改善,由此堪認原告之左踝受傷部位於案發後並無因其他外 力原因,造成傷勢惡化或另外受傷之狀況,原告應係於車禍 發生時即受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 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是原告所受上開傷勢,應與系爭 車禍事故具有關聯性。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至被告乙○○雖辯稱:原告提出慈濟醫院的診斷證明書時間,距離案發時已經超過9個月,其上記載之傷勢應該跟本案車禍無關,且原告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淡水馬偕醫院就診均未認定原告受有韌帶斷裂之傷勢,未開立韌帶斷裂之傷勢證明,縱然原告受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為真,亦可能是因其他因素造成,應與本案無關等語。然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08年10月1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上雖僅記載原告受有「右 側膝部擦傷、左側足踝部挫傷」之傷害,然該醫院僅於急診 時對告訴人為X 光檢查,而X 光檢查並無法發現韌帶斷裂乙 節,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函文在卷可參(見109交簡上165 卷第139 頁),且淡水馬偕醫院於108 年7 月11日開立診斷 證明書時,原告亦尚未在該醫院接受核磁共振檢查等情,有 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與回函函文可證(見109交簡上165 卷第105頁、157頁),故自難僅以上開2 間醫院開立之診斷 證明書尚未記載韌帶斷裂等傷勢,即認定原告未因本案車禍 受有左踝部韌帶之傷害。又經本院刑事庭函詢慈濟醫院關於 原告之就醫及傷勢狀況,該醫院回覆略以:「病人主訴108 年7月6日因車禍受傷,造成左足踝疼痛且關節不穩定,經 診斷為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 壓迫症候群,一般韌帶斷裂是外力所致,但何種原因無法判 斷,若是車禍受傷所致,在臨床上也很常見,實際上病患之 左踝韌帶撕裂傷很可能與車禍有關,本院於門診時有參考臺 北醫院X光與馬偕醫院的核磁共振影像,即發現在核磁共振 有韌帶斷裂情形,主要是核磁共振檢查可看出其韌帶斷裂, 一般腳踝韌帶斷裂可藉由穿護具保護,復健等治療而自然癒 合,但仍有2-3 成病人因癒合不佳而需在日後接受手術治 療」等情,有慈濟醫院109年11月30日慈新醫文字第1091817 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110年5月3日慈新醫文字第1100694 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各1份在卷可參(見109交簡上165卷第 53至55 頁、227至229 頁),以及本院再次函詢慈濟醫院, 經慈濟醫院出具110年9月17日病情說明書回函說明「病人於 術前評估馬偕醫院與署立台北醫院的放射影像即有韌帶斷裂 情形,因持續疼痛,韌帶癒合狀態不佳,於109年4月29日住 院,4月30日接受關節鏡韌帶修補手術,於5月4日出院。病 人初診為109年4月22日, 傷勢依病人主訴於108年7月車禍即 持續疼痛,沒有改善,因此傷勢跟108年7月車禍很可能有相 關」(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19頁),堪認慈濟醫院之醫生主要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是依據原告於108年7月6日案發後之108年8月16日在淡水馬偕醫院拍攝之核磁共振影像,即確認原告受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考量原告至淡水馬偕醫院拍攝核磁共振影像之時間,距離其因本案車禍事故受傷時間僅1個多月,尚屬接近,且原告於案發後之108年7月8日、7月11日、8月10日一直因相同傷勢至淡水馬偕醫院就醫,已如前述,其當時在同一醫院拍攝之核磁共振影像應可呈現出本案車禍傷勢之真實情形,故原告雖因傷勢久久未痊癒,多次就醫後,遲於109年4月間才經濟醫院診斷出有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害,堪認該傷勢應與本案車禍事件具有關聯性,此部分亦經本院109年度交簡上字第165號刑事判決同此認定。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31

(3)未於本院審理時,復依被告聲請,再行囑託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原告所受「左足內踝三角 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 _ 等傷勢 與原告於108年7月6日車禍受傷是否具有關聯性,亦經臺大 醫院111年1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0398號函覆鑑定結 果:(一)病人於108年7月6日車禍至臺北醫院急診就醫,病歷 記載有左小腿及足踝挫傷情形,X光檢查無骨折,後因同部 位症狀持續於馬偕照護,並經核磁共振檢查出韌帶斷裂,之 後於慈濟醫院診斷韌帶斷裂合併内踩神經壓迫及複雜性局部 疼痛症候群;回顧病程,若期間無其他同部位創傷,可以合 理認為與108年7月6日車禍具有關聯性。(二)貴院檢附之馬偕 醫院影像光碟僅包含二組X光檢查,未包含核磁共振影像或 相關病歷,然而臺北醫院及慈濟醫病歷中都提及馬偕醫院核 磁共振檢查顯示足踝韌帶損傷,且慈濟醫院手術記錄中明確 描述足踝前距腓韌帶及三角韌帶斷裂;醫學上術中所見是最 為精準的證據,可以確定診斷。…等節,此有臺大醫院受理 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訴字 卷二第105至107頁),益徵原告所受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

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可合理 推斷與系爭車禍事故相關,堪認原告受有此部分傷勢之損害 與被告乙○○過失不法侵權行為間確具有因果關係。

- □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丙○○、甲○○負連帶賠償責任?
- 1.按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承前所述,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乙○○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正當。再查,被告乙○○為89年10月19日出生,於上述不法侵權行為發生時(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點108年7月6日),尚未成年,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23頁)。衡諸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情節,應認被告乙○○於本件車禍發生時為有識別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被告丙○○、甲○○斯時既為被告乙○○能善盡監督之責,衡情被告乙○○應不會為上開不法行為,而得防免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是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丙○○、甲○○應與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3.至被告丙○○、甲○○辯稱被告乙○○已合法領有駕照,亦非首幾次上路,且被告丙○○及甲○○皆會叮嚀被告乙○○問申應謹慎小心並注意周遭,可認其等監督並無任何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不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惟按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有關法定代理人之免責要件,

- (三)若(一)、(二)為有理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
- 1.醫藥費用、醫療耗材、交通費用、看護費用
-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醫藥費用、醫療耗材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後,前往醫院急診、住院、手術治療、購買輔具或醫療用品等,共計支出醫療相關費用182,766元以及醫療耗材20,366元,業據原告提出上開醫療相關費用收據、訂購單、發票、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3至145、147至15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346頁,被告僅爭執韌帶斷裂等傷勢與車禍事故具有因果關係,然倘若本院認定傷勢與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其對於該損害數額沒有意見),且承前所述,原告所受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外踝韌帶斷裂、內

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勢,亦經本院認定與被告乙○○過失不法侵權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經核此部分支出應屬合理且必要,確為增加生活上需要而支出之費用,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然原告就附表2所主張之醫療費用其中項次編號一、50之淡水馬偕醫院109年7月21日之255元費用與項次編號一、4之109年7月21日255元費用應有重複計算,故此部分應予扣除,則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用為182,511元(計算式:182,766-255=182,511)、醫療耗材、輔具等用品費用為20,366元。

(3)交通費用部分

- ①原告主張因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費91,093元,並稱因未及索取 收據、或有遺失,以致單據不全,惟經與原告前往醫院就診 之證明單據相互勾稽,並參酌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右 側膝部擦傷、左側足踝部挫傷、左足內踝三角韌帶斷裂、左 外踝韌帶斷裂、內踝神經壓迫症候群」等傷害,顯見其於受 傷後接受治療期間,行動確有不便,堪認確有搭乘計程車就 醫之必要。
- ②又原告於就醫期間居住於新北市○○區○○路0巷00號(下稱五股住處),而其前往就診之醫院分別為台北馬偕醫院、淡水馬偕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北榮總醫院、慈濟醫院、大佑中醫、張志遠中醫診所、立博診所、泰明中醫診所、中山骨科、輔大附設醫院、安信中醫、素有骨科診所。中醫、宏仁醫院、妙建堂、德心中醫、蔡嘉哲骨科診所。又依原告所提GOOGLE地圖查詢,自五股住處至台北馬偕醫院行車距離約12.8公里、淡水馬偕醫院行車距離約9公里、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行車距離約8.1公里、台北榮總醫院行車距離約15.8公里、慈濟醫院行車距離約19.9公里、大佑中醫行車距離約4.7公里、張志遠中醫診所行車距離約3.9公里、立博診所行車距離約4.0公里、泰明中醫診所行車距離約4.4公里、中山骨科行車距離約4.8公里、輔大附設醫院行車距離約7.0公里、安信中醫行車距離約4.0公里、大順中醫行車距

離約700公尺、同仁中醫行車距離約12.8公里、宏仁醫院行 車距離約9.2公里、妙建堂行車距離約5.0公里、德心中醫行 車距離約10.9公里、蔡嘉哲骨科診所行車距離約2.9公里。 而臺北市、新北市計程車運價自107年更新版收費標準顯 示,實施全日按夜間加成收費(即起跳1.25公里70元、續程 200公尺5元、延滯計時5元(時速5公里以下,累計每1分鐘 20秒),夜間為11時至翌日早上6時,每趟依日間運價加收2 0元,有原告所提出之GOOGLE地圖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計 程車收費標準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55至262頁), 依上開基準帶入計程車車資計算,可知往返五股住處至台北 馬偕醫院行車單趟車資約440元、至淡水馬偕醫院行車單趟 車資約340元、至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行車單趟車資約320 元、至台北榮總醫院行車單趟車資約530元、至慈濟醫院行 車單趟車資約630元、至大佑中醫行車單趟車資約205元、至 張志遠中醫診所行車單趟車資約180元、至立博診所行車單 趟車資約180元、至泰明中醫診所行車單趟車資約205元、至 中山骨科行車單趟車資約205元、至輔大附設醫院行車單趟 車資約270元、至安信中醫行車單趟車資約180元、至大順中 醫行車單趟車資約85元、至同仁中醫行車單趟車資約425 元、至宏仁醫院行車單趟車資約325元、至妙建堂行車單趟 車資約225元、至德心中醫行車單趟車資370元、至蔡嘉哲骨 科診所行車單趟車資約140元。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③再就上開單趟車資與原告所提出上開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互核比對搭乘計程車之趙數,則原告請求之交通費用,就台北馬偕醫院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項次編號一、1所列共前往就診4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3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3,520元;淡水馬偕醫院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項次編號一、2、3、4、51、52所列應認共前往就診35次(蓋項次編號一、51、52均同為109年9月4日,僅能計算1次來回車程,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3至85、136至137頁),另項次編號一、5經審視醫療費

用收據僅可見載有證明書費300元,未能看出該次有前往醫 院看診之情形(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5頁),該部分不予列入看 診之交通費用計算,故往返淡水馬偕醫院之車資合計應為2 3,800元;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部分,互核項次編號一、7至 11、57至62之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應認共前往就診11次 (見本院訴字卷一第86至91、143至145頁),另項次編號一、 6為108年7月6日事故發生日,當日去程並非自五股住處前 往,此部分不予列入計算,僅計算自醫院返回五股住處之回 程車資,故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7,360元;台北榮總醫 院部分,互核項次編號一、12至15之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 可知項次編號一、1所列共前往就診4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 字卷一第92至93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4,240元;慈 濟醫院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項次編號一、 40至45、47至49所列確有前往就診,然項次編號一、41與44 均同為109年5月22日、43與45均同為109年7月3日、47至49 均同為109年8月7日,故各僅計算1次來回車程即可,則此部 分應以5次往返車資(共10趟)來計算,往返車資合計應為6.3 00元;大佑中醫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 共前往就診20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4頁),此部分 往返車資合計應為8,200元;張志遠中醫診所部分,互核就 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其中108年10月25日重複計算,可知原 告共前往就診僅4次(見本院訴字卷一第97至98頁),此部分 往返車資合計應為1,440元;立博診所部分,互核就診日期 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8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 卷一第99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2,880元;泰明中醫 診所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 8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01至103頁),此部分往返 車資合計應為3,280元;中山骨科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 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7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 第106至109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2,870元;輔大附 設醫院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診4次(項次編號一、55與56均同為109年8月27日)(見本院訴 字卷一第104至105、139至142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原告請 求為1,350元為可採;安信中醫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 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5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 110至111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1,800元;大順中醫 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4次 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12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 應為680元;同仁中醫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 知原告共前往就診8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15至119 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6,800元;宏仁醫院部分,互 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3次並無違誤 (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0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1,950 元;妙建堂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可知原告共前 往就診2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5頁),此部分往返 車資合計應為900元;德心中醫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 單據,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2次(109年3月11日、109年4月7 日, 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6頁), 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1, 480元;蔡嘉哲骨科診所部分,互核就診日期及醫療單據, 可知原告共前往就診21次並無違誤(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32 頁),此部分往返車資合計應為5,880元。故原告主張其因搭 車前往就醫共支出計程車費於84,73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4)看護費用部分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①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 ②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請求看護費用35天共計87,500 元等語,雖為被告爭執,然查原告所受傷勢經醫院診斷證明

記載「需24小時專人照護壹個月」(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27、 135頁),且原告於109年4月29日進行手術,住院治療5日後 於同年5月3日出院,醫囑稱手術後需24小時專人照護一個 月,自包含術後住院之5天,故原告請求35天之全天專人照 護應屬有必要。另原告主張全天專人照護每天2,500元計算 看護費用,亦為被告爭執過高,惟此部分亦經本院依被告聲 請函詢臺大醫院,經臺大醫院111年1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1 10900398號函覆: ……四腳踝受傷或手術術後住院期間需全 日專人照護,車禍受傷或手術出院後一般不需專人照護。本 院看護費用於108年及109年期間為全日2400元,半日1200 元,目前則為全日2500元,半日1500元。此有台大醫院受理 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附卷可考(見本院訴字 卷二第105至107頁),堪認以2,4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 應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則原告得請求 必要且適當之看護費用核為84,000元(計算式:2,400×35=8 4,000),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2.不能工作損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按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於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區分(1)受傷治療過程中,預期所得收入利益之喪失 (民法第216條第2項),及(2)受傷治療後,喪失或減少勞 能力之損害(民法第193條第1項),前者係指受傷治療 的大之損害(民法第193條第1項),前者係指受傷治療 等未確定期間,完全無法工作,無法取得原預期之工喪失 人之損害人治療後,勞動能力永久之減損或喪失 (如電腦工程師喪失一指、汽車駕駛上肢殘障)。次按當事 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 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亦明示損害賠償之 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 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又按被害人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對於加害人請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者。其所謂勞動能力,即謀生能力,亦為工作能力。是被害人於受傷時,固無職業,然其身體健康正常,依通常情形必有謀職之機會,於此情形,如因身體或健康現在受有侵害,致預期將來之工作能力有減少之情形時,於現在仍非不得向加害人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且被害人僅按最低基本工資標準計算,於法並無不合。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2707號判決可參照。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本件原告主張其於圓夏公司上班,應以圓夏公司每月平均薪 資34,716元計算不能工作損失,為被告所爭執,經函詢圓夏 公司,該公司函覆原告已於108年5月31日已離職(見本院訴 字卷一第397頁),則車禍事故108年7月6日當時原告並未於 圓夏公司任職,自無從逕以公司薪資作為其因該車禍受傷而 不能工作之損失計算基礎,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斯時任職公 司及每月應得薪資為何,則原告主張若無從認定當初工作薪 資,主張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數額,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院訴字卷二第200頁),則以基本工資每月23,800元(108年 8月19日發布,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計算其此項損失,應 屬有據。又兩造對於不能工作期間,原告主張應以19個月計 算,亦為被告所爭執,經查,本院函詢原告進行手術醫院即 慈濟醫院,就原告所受傷勢研判適宜休養期間,經慈濟醫院 出具110年9月17日病情說明書回函說明「……一般術後宜休 養復健3個月」(見本院訴字卷一第419頁),復經被告聲請函 詢臺大醫院,經臺大醫院111年1月24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 0398號函覆:……(三)視工作内容及環境而定,若從事勞力或 外勤工作, 車禍後至術後三個月都難以恢復工作; 若從事非 勞力工作,車禍及手術後各約二至四週無法工作。此有台大 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附卷可考(見 本院訴字卷二第105至107頁),可知倘若從事勞力或外勤工

作,術後三個月均可能難以恢復,縱使非勞力工作至少於車禍後及手術後均各有2至4週無法工作,則原告於108年7月6日車禍後應認有1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形,另手術後應認有3個月無法工作之情形,總計原告得請求4個月無法工作之損失,尚屬合理,則原告共計得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數額為95,200元(計算式:23,800×4=95,200),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3. 勞動能力減損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1)按民法第193 條第1 項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再按勞工未滿65歲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定。
- (2)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傷害,其減少勞動能力之比率為4% 乙節,有台大醫院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 附卷可考(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81頁),又原告為56年1月4 日出生,於車禍發生時(108年7月6日)約為52.5歲,其主 張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約12.5年,而以本院 前開所認定每年工作收入以285,600元計算(以最低基本工資 計算),以及原告經臺大醫院鑑定認定喪失勞動能力4%計 算,其1 年減少勞動能力收入為11,424元(計算式:285,60 0元x4%=11,424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勞動能力減損之數額應為113, 127元【計算方式為:11,424×9.0000000+(11,424×0.5)×(1 0.00000000-0.00000000)=113,127.00000000000。其中9.00 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一年部分 折算年數之比例(6/12+0/365=0.5)。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位】。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在113,127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4.健身房退費損失

-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最高法院有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
- (2)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導致其原先加入之世界健身房(WORLD GYM)會籍,即因此無法使用而須提前解約,損失提前終止費6,000元,請求被告賠償等語,為被告所爭執,被告並提出世界健身房(WORLD GYM)有關會籍合約之常見問題(見本院訴字卷二第31至37頁),由上開資料可知倘若健身房會員因醫療原因而有需暫停會籍之情形,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醫療單據或診斷證明書等),並非僅能提前終止合約,則原告基於其他個人原因決定提前終止所支出之費用,與系爭車禍是否具有相關關聯性,自非無疑,此部分原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例如健身房拒絕原告申請暫停會籍、請假,或有終身無法使用健身房各項器材之情形等情),則就該部分,依據前揭說明,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負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賠償慰藉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故賠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416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

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 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 (2)經查,原告因被告乙○○前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受有身體健康權之損害,且情節重大,原告之精神上自受有痛苦,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慰撫金。經審酌原告所受傷勢、事故發生原因,暨原告為高商畢業,先前任職圓夏有限公司,負責業務銷售,門市業務管理,受傷前平均月薪34,716元;以及被告乙○○為國中畢業,目前在監服刑、無此入、被告丙○○大學肄業、現已退休無業、甲○○高中畢業、現無業等情,業經兩造自行陳報在卷(見本院訴字卷一第76頁、卷二第48、83頁),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見限閱卷,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則本院綜合衡量兩造之經歷、資力、教育程度及原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其身體健康權受侵害之慰撫金數額以140,000元為適當。
- 6.從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損害應於719,934 元(計算式:18 2,511元+20,366+84,730+84,000+95,200 +113,127+1 40,000 =719,934)範圍內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 四原告就本件事故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是以,倘若原告有違規行為暨與系爭車

禍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有因果關係,即有過失相抵法則 適用。

01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2.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系爭汽車,沿新 北市五股區成泰路1段往泰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成泰路 1 段131 號前時,適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車道前 方,被告乙〇〇自原告左側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 以致其駕駛之系爭汽車右前車頭碰撞到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 左後車尾,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原告突遇被告違規超車行 駛,實無從事前加以注意,亦無法避免遭被告未保持安全間 距之系爭汽車碰撞,要難認原告有何違規行為暨與系爭車禍 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有何因果關係可言。復觀諸新北市 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就本件車禍原因為鑑定,鑑定結果為: 「…(八)分析意見: 1.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超車時未保持 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2.丁○○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無肇事因素。3.劉順燦拉行手推車,無肇事因素」等內容 (見109交簡上165卷第75至76頁),以及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覆議會於110年3月24日(案號:新北覆議110058號)認定 「…伍、肇事分析:…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 條第1項第5款。⋯鑑定覆議意見:一、乙○○駕駛自用小客 車,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二、丁〇〇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肇事因素。三、劉順燦拉行手推車, 無肇事因素」(見109交簡上165卷第221至222頁),亦同此認 定,堪認系爭車禍事故顯係僅因被告乙○○之過失駕駛行為 所致,被告空言指摘原告駕駛亦有過失,原告亦應適用過失 相抵規定云云,亦乏事證可佐,難認可採。
- (五)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 1.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 之」、「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 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 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

條、第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 2.經查,原告已自被告所駕駛系爭汽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理賠金110,324元等情,業據原告陳報在卷及富邦產險公司理賠明細資料可佐(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19至127頁),堪信為真實,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實際所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110,324元,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609,610元(計算式:720,054-110,324=609,610)。
-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被告乙○○為109年8月15 日,見附民卷第13頁、被告丙○○、甲○○為109年12月16 日,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5、27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 利息。
-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09,610元,及被告乙○自109年8月15日;被告丙○○、甲○○自109年12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原告並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6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 07 書記官 林沂任